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莊家榮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51)
電子信箱：
a9726100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庶字第1080132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各1份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322896ILH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業經該署於108年8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、自備環保餐具，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餐具，參考近年國際間免洗餐具管制趨勢、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，及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，擴大內食用餐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。考量擴大對象之營業規模、經營型態不同，所造成之衝擊、影響層面較大，且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，爰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、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，但位於其內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不在此限。另考量營業規模、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等實務情形，同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內情形提報



實施日期，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依廢棄物
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生效日期：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，經中央主管機
關核准後發布實施。
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：百貨公司業、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（不包
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。
- (三)實施方式：限制使用對象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
場食用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（包含杯、碗、
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
、叉及攪拌棒等），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。
- (四)非限制使用範圍：不包括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包裝，
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- (五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
處新臺幣1,200~6,000元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、本府
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